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淮安市地籍图编制项目（一标段）____

委托方（甲方）：____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

受托方（乙方）：____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____

签 订 时 间：____2025 年 8 月____

签 订 地 点：____淮安市____

甲方: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CSZX-G2025-0003) 的 淮安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贰佰陆拾玖万元人民币, 其中市本级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淮安区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洪泽区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标段)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费用
1	淮安市本级地籍图编制	1198000.00 元
2	淮安区地籍图编制	796000.00 元
3	洪泽区地籍图编制	696000.00 元
合计: 2690000.00 元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 根据部、省文件统一部署, 于 2025 年、2026 年、2028 年相应时间, 完成技术方案制定、补充完善宗地图形, 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入库、汇交, 以及数据库建设等相关工作。

2. 服务地点: 淮安市本级、淮安区、洪泽区。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

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

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付款

1. 付款方式:2025 年当年完成部、省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后市级支付¥400,000.00元,淮安区支付¥266,600.00元,洪泽区支付¥233,300.00元,2026 年当年完成部、省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后市级支付¥400,000.00元,淮安区支付¥266,600.00元,洪泽区支付¥233,300.00元,2028 年当年完成部、省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市级支付¥398,000.00元,淮安区支付¥262,800.00元,洪泽区支付¥229,400.00元。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足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户名: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账号: 532658192714

七、验收

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专用条款-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乙方服务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因工作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2025.8.21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的工作要求及江苏省《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868号）《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通知》（淮自然资发〔2024〕98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淮安市地籍图编制项目，按照部、省相关标准，形成地籍数据库汇交成果包，完成数据汇交。

二、项目目标

地籍调查工作以推进地籍数据库和地籍图全覆盖为目标，以已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加强地籍测绘、推进成果整理为重点，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数据标准，夯实完善地籍数据，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进一步强化地籍数据的共享应用和动态更新，同时结合利用基础地理、实景三维、国土调查、空间监测、天地图等数据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性强的地籍“一张图”，为规划、征收、调查、执法、供应、审批、确权登记等自然资源相关管理环节提供支撑。

三、标段工作内容

一标段中标单位负责工作机制及标准的制定，牵头负责市级地籍成果整理建库、数据汇总上报，以及淮安市本级、淮安区、洪泽区的县（区）级工作，并负责统建全市地籍调查数据库；两个标段中标单位互相作为监理单位。

（一）建立全市统一的工作机制及标准

1、工作机制制定

探索“日常+定期”归集机制，构建市级向省级地籍数据汇交技术体系，实现地籍数据跨层级共享，推动地籍数据库与登记数据库同步。实现后续地籍数据与一体化审批系统衔接、查询、地籍调查成果更新等日常管理应用的需求。按照部下发地籍图编制要求，开发电子地籍图编制工具，包括符号设计、集成和管理功能，支持自由比例尺出图功能，能够根据地籍区范围、分幅图样式和自定义范围生成电子地籍图，并支持在线出图和导出。

2、地籍调查及审核标准制定

以《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为依据，形成全市统一的地籍调查技术要求、地籍测绘、调查、审核入库操作规范以及地籍调查成果（图、表、册）模板，并统一审核流程，为全市各区县地籍调查开展提供技术依据。

3、数据库标准制定

以《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为依据调整数据结构，结合淮安地方管理需求，形成测绘基准统一、数据要素齐全的标准市级地籍数据库模板，为全市各区县地籍数据库统建提供技术依据。

4、数据转换规则制定

分析已有地籍调查成果与标准地籍数据库在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内容组织、逻辑关系等方面对照关系，已有地籍成果之间逻辑关系，形成数据转换规则。

（二）地籍成果整理建库

以《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为依据调整数据结构，根据整理完善和补充开展的地籍调查成果完善、扩充

数据内容，对地籍数据整理完善和勾绘形成的地籍调查成果，参照地籍数据库标准，规范数据格式，各县区形成一套图层完整、属性规范、空间全覆盖的地籍数据库，并建设市级地籍数据库。

收集整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调查和登记成果，按照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未登记进行分类建层，梳理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房屋权属等要素数据，统一坐标系统，夯实地籍调查数据底板。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并对图形缺失、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问题做好标注，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按照实际情况标明已登记、未登记状态，标明已确权、未确权、权属争议等状态，将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后续补充完善的宗地图形数据纳入现有的地籍调查数据库管理。

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要求统一编制不动产单元号，确保一宗一码，已登记数据通过不动产单元号和图形数据进行结合，实现通过单元码串联图-属-登数据。

（三）补充完善宗地图形数据

对地籍图空白区，结合工作需要和基础条件，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地籍调查全覆盖。对已登记的，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对已调查未登记的，整理汇交调查成果；对未调查的，可采用工作底图勾绘的方法，完善数据成果。

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城镇地区比例尺应不小于 1:1000，农村地区比例尺应不小于 1:2000），辅以最新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地面分辨率应优于 0.5m），叠加行政区划、地籍区和地籍子区界线等成果，制作勾绘工作底图。

在工作底图上，以宗地为单位勾绘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勾绘宅基地范围时，以宗地为单位，对存在围

墙等独立院落、明显独立使用范围的，按院落、明显独立使用范围勾绘形成宗地；对难以按独立使用范围勾绘形成宗地的，按建筑占地范围勾绘形成宗地。对于勾绘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工作时遇到的与各类权属界线交叉重叠的问题，以及对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工作上图时做的成果缺失、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问题标注，一并进行问题排查。

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

（四）地籍图编制

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程（试行）》要求，开发地籍图编制功能。以电子地图为主，支持标准分幅、自定义范围等多种输出方式，生成所需比例尺的电子地籍图。

（五）数据汇交

协助标段内的各县区对地籍调查成果开展自检，并经市级质检通过后向省级汇交。

（六）统建市级地籍调查数据库

按照省级试点工作要求，结合前期不动产登记同市同标工作实际，统筹搭建市级地籍数据库框架，统建全市地籍调查数据库，形成市级数据库统建技术方法，同步开发相应汇交和共享接口，完成省级试点工作任务，并为下一步经验推广做好支撑。

（七）对二标段开展监理

按照全市统一的工作机制及标准，对二标段工作内容开展监理。

四、技术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局的相关指导性控制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

1.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2. GB/T 20257.2-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

3. 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4.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5. GB/T 37346-2019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6. 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7. TD/T 1015.1-2024 《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

8. 《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9. 《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

10. 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11. 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

12. 自然资登记函〔20255〕32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

13. 苏自然资函〔2024〕86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淮自然资发〔2024〕98号《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通知》

五、项目工期

根据部、省文件统一部署,于2025年、2026年、2028年相应时间,完成技术方案制定、补充完善宗地图形,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入库、汇交,以及数据库建设等相关工作。

六、提交成果

1、文档成果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总结报告。

2、数据成果

- (1) 地籍数据库。

